· 专题研究 ·

近代华北乡村地权分配再研究**

——基干晋冀鲁三省的分析

胡英泽

摘 要:对于中国近代乡村地权分配问题,学界仍然存在土地分配集中和土地分散的争论。运用吉尼系数的研究方法,分析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山西、河北、山东三省的地权分配情况,可知三省乡村农户土地占有相对分散,但地权分配吉尼系数大致在 0.5 以上,地权分配很不平均。这一方面是因为存在占地较多的业户,虽占地规模大小不一,但都远超过村庄户均占地规模;另一方面,存在较高比例的无地户、少地户,少地户占地未达到或者远低于户均土地,从而形成土地占有两极分化。了解晋冀鲁三省地权分配的结构性特征,是认识近代华北乡村危机以及后来中国共产党土地改革的基础。

关键词: 晋冀鲁 地权分配 吉尼系数 土地改革

一、问题的提出

近代华北乡村地权分配的研究成果颇丰,但仍存在土地分配集中与分散的重大分歧和争论。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土地分配的状况,即集中、分散与否;一是土地分配的发展趋势,即土地分配是越来越集中还是越来越分散。相关争论主要围绕中国共产党对土地阶级分配的判断,①一些研究者虽然修正了土地阶级分配的权威论断,但未否定土地集中、分配不均的事实。②从实证研究出发,多数研究者倾向于认为,华北地区乡村自耕农虽然比例较高,和南方土地集中于少数地主的"恶性集中"比较,土地分配相对分散,但仍然不均。③当然,也有人认为,近代华北某一省或一省之内某个县区的地权分散。④

① * 在本文写作过程中,赵冈教授教益良多,外审专家提出宝贵意见,谨致谢忱。

① **参见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250—1251 页。

② 参见章有义:《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地权分配的再估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郭德宏:《旧中国土地占有状况及发展趋势》,《中国社会科学》1989 年第 4 期。

③ 史建云:《近代华北平原自耕农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1期;李金铮:《相对分散与较为集中: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乡村土地分配关系的本相》,《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3期;马俊亚:《近代淮北地主的势力与影响——以徐淮海圩寨为中心的考察》,《历史研究》2010年第1期。

④ 参见张佩国:《地权・家户・村落》,上海:学林出版社,2007年,第59页。

在探讨地权分配横向特点的同时,研究者还考察了地权分配的纵向变化。一种观点是地权分配"集中化",①一种观点是"分散化",②一种观点是"稳定化"(亦可称为常态)。③不难发现,近代华北地权分配由"集中"、"分散",再到出现"稳定"的讨论,大体仍局限于"集中"和"分散"的二分法框架内。尤为重要的是,研究者在讨论地权集中、分散的同时,还考察了地权分配的平均与不均,但对地权平均程度的考察缺乏精确的指标。既然如此,近代华北地权分配的不均度是多少?如何认识近代华北地权分配的不均度?显然还存在深入研究的空间,尤其需要运用大量的数据统计并加以分析。

本文利用国际公认的衡量不均度的吉尼系数,对已有的家户土地分配调查资料进行统计,以土地分配吉尼系数来判断近代华北地权分配不均度。④ 吉尼系数,亦称基尼系数,是测量收入分配差异的指标。吉尼系数为 0.2 表示绝对平均,0.3—0.4 表示相对合理,0.4—0.5 表示很不平均,0.6 以上表示非常不均。已有研究表明,运用吉尼系数有助于从新的角度认识历史上的地权分配及其变化。

民国时期的调查资料显示,小土地所有制在晋、冀、鲁三省占有重要地位,地权相对分散。据统计,1931 年至 1933 年,山东、河北、山西省自耕农所占比重位居全国各省前三位,其中,1932 年三省自耕农所占比重分别为山东 68%、河北 67%、山西 61%。⑤ 这种地权分配是平均还是不平均?现用地权分配吉尼系数加以统计分析,以供学界讨论。

二、山西省乡村地权分配

民国山西乡村地权分配研究,以往较多利用屯留县、阳高县的土地调查资料,除此而外,研究者对民国山西乡村农户地权分配资料较少挖掘和利用。在本文写作过程中,笔者发现晋绥农村建设委员会曾在山西各地开展过地权分配调查,调查表格刊登于《农村建设》,增添了新资料。当然,这些调查资料不包括无地户数据,有一定的缺陷。另外,《新农村》所刊载的一些乡村调查也包含土地分配的相关内容。笔者认真核对了新旧资料,对信息不完整者进行了合理估算,作为研究民国山西乡村农户地权分配的参考。

① 刘克祥:《20世纪30年代土地阶级分配状况的整体考察和数量估计——20世纪30年代土地问题研究之三》,《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

② 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宋海文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第 128—129页;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史建云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 44、249—257页;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 149页;郭德宏:《旧中国土地占有状况及发展趋势》,《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 4 期;史志宏:《20世纪三、四十年代华北平原农村的土地分配及其变化——以河北省清苑县 4 村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 3 期;凌鹏:《近代华北农村经济商品化与地权分散——以河北保定清苑农村为例》,《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 5 期。

③ 章有义:《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地权分配的再估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李金 铮:《相对分散与较为集中: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乡村土地分配关系的本相》,《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

④ 对于地权分配吉尼系数计算的相关问题可参见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第56—63页。

⑤ 参见《民国二十二年农情报告汇编》"三、农佃"第五表"佃农自耕农及半自耕农占总农户之百分率",见《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特刊》1934年第1期,第40页。文中"家户"主要意指业户,"农户"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家户,未必有旧产,因为在所用民国调查资料中二者时有混用,文中表述也不统一。

田亩阶段(単位:亩)	户 数	户数百分比	占地亩数	亩数百分比
10 以下	604307	37. 07	3691899	7. 96
11—30	494506	30. 33	8944538	19. 30
31—50	288437	17. 69	10988026	23. 70
51—100	181202	11. 12	12449593	26. 86
100 以上	61713	3. 79	10279825	22. 18
合 计	1630165	100	46353881	100

表 1 1932 年山西省地权分配统计

资料来源:国民政府内政部:《内政年鉴》土地篇,1932年,见《中国土地人口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中国经济史料丛书"第1辑第1种),台北:华世出版社,1978年,第72—74页。亦见《中国农村》第1卷第1期,1935年,第59页。

1932 年的调查资料为了解山西全省农户地权分配提供了基础(见表 1),根据调查数据计算出的农户土地分配吉尼系数为 0.515,说明地权分配很不平均。细查表 1 可以发现,占地 10 亩以下的农户占总户数的 37.07%,占地面积仅为 7.96%。占地 100 亩以上的农户占总户数的 3.79%,占地面积却达 22.18%。如果以占地 50 亩以上的标准来考察,则 14.91%的农户占有 49.04%的土地。

全省范围之外,还有个体村庄的地权分配调查资料。统计显示(见表 2),山西南北各地的地权分配总体上很不平均。在受调查的 30 个村庄中,除霍县的安乐村、祁县的东左墩、崞县的兰村 3 个村庄的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在 0.33 左右外,其余均在 0.4 以上,最高者为屯留县石泉村,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为 0.650。当然,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在 0.33 左右的虽只有 3 个村庄,但占表格所列 30 个村庄的 10%,说明确实存在一定比例的、地权分配较为平均的村庄。

上文已述,统计数据是否包含无地户,影响吉尼系数统计,可以发现,表 2 的统计数据来源于《新农村》者,包括祁县东左墩、西左墩、阳邑镇,平遥县道备村,受无地农户数据影响,对应的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偏高。

	/b B +1	农户地权分配	无地户	Version et NE
	省、县、村	吉尼系数	百分比	资料来源
1	TZ NE E	0 570	16, 00	赵梅生:《山西省平顺县农村经济概况》,《益世报・农村周刊》
1	平顺县 	0. 579	16, 00	(天津) 第 22 期, 1934 年 7 月 28 日
2	阳高县	0. 616		范彧文:《现阶段阳高农村经济的鸟瞰》,《新农村》第 20 期,
	四同安	0, 010		1935 年,第 5—18 页
3	* 屯留县	0. 452		高苗:《山西农村经济概况》,《农村经济》第2卷第3期,
	* THX	0. 402		1935 年,第 106—114 页
4	 屯留县丰宜村	0, 627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屯留县丰宜村地权分配调查
	で 田 云 十 丘 行	0. 027		表》,《农村建设》第1卷第3期,1935年,第90页
5	 屯留县石泉村	0. 650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屯留县石泉村地权分配调查
	也由去口水们	0. 000		表》,《农村建设》第1卷第3期,1935年,第89页
6	 屯留县溛沟村	0, 619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屯留县溛沟村地权分配调查
	也由去/////	0, 013		表》,《农村建设》第1卷第3期,1935年,第91页
7	│ │ 永济县南冯留村	0, 612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永济县南冯留村地权分配调查
	小川云田月田11	0, 012		表》,《农村建设》第1卷第3期,1935年,第28页
8	 霍县安乐村	0, 313		刘容亭:《山西霍县安乐村五十一个农家之调查》,《新农村》
	在云 又小们	G. 515		第 15 期 ,1934 年,第 115—192 页

表 2 20 世纪 30 年代山西省部分县、村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统计

续表 2

	//2 E ++	农户地权分配	无地户	Ver that the
	省、县、村	吉尼系数	百分比	资料来源
9	长治县辛庄村	0, 498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长治县辛庄村地权分配调查
				表》,《农村建设》第1卷第3期,1935年,第93页
				刘容亭:《山西祁县东左墩西左墩两村暨太谷县阳邑镇平遥县
10	平遥县道备村	0. 448	14. 46	道备村经商者现况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 22 期,1935 年,
				第 70—71 页
11	祁县东左墩村	0. 344	1, 56	同上,第 64—65 页
12	祁县西左墩村	0. 451	2, 99	同上,第 66—68 页
13	太谷县阳邑镇	0. 583	23, 30	同上,第 69—70 页
				武寿铭编著:《太谷县贯家堡村调查报告》,1935年稿本,李文
14	太谷县贯家堡	0. 626	24. 88	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
				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 283 页
15	阳曲县西村	0. 594	22 92	刘容亭:《山西阳曲县西村二百四十个农家调查之研究》,《新
15	阳四去四约	0. 594	24, 92	农村》第 19 期,1934 年,第 26—104 页
16	盂县涧沟村	0, 413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盂县涧沟村地权分配调查表》,
				《农村建设》第1卷第3期,1935年,第95页
17	榆社县北泉沟村	0. 577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榆社县北泉沟村地权分配调查
				表》,《农村建设》第1卷第4期,1935年,第89页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榆社县郝壁村地权分配调查
18	榆社县郝壁村	0. 485		表》,《农村建设》第 1 卷第 4 期,1935 年,第 28 页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榆社县和平村地权分配调查
19	榆社县和平村	0. 393		表》,《农村建设》第1卷第4期,1935年,第91页
	44 B 4 # H	0.110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榆社县金藏村地权分配调查
20	榆社县金藏村	0. 443		表》,《农村建设》第1卷第4期,1935年,第94页
21	榆社县南王村	0, 577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榆社县南王村地权分配调查
	加化安用工门	0. 011		表》,《农村建设》第1卷第4期,1935年,第92页
22	榆社县屯村	0. 525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榆社县屯村地权分配调查表》,
				《农村建设》第1卷第4期,1935年,第88页
23	定襄县史家岗	0. 499	12, 03	刘容亭:《山西定襄县史家岗村一百三十三个农家之调查》,
_				《新农村》第 17 期,1934 年,第 80—175 页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繁峙县李家庄村地权分配调查
24	繁峙县李家庄	0. 570		表》,《农村建设》第1卷第3期,1935年,第97页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繁峙县山会村地权分配调查
25	繁峙县山会村	0. 560		 表》,《农村建设》第 1 卷第 3 期,1935 年,第 98 页
0.0		0.410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崞县安家庄村地权分配调查
26	崞县安家庄	0. 418		表》,《农村建设》第1卷第4期,1935年,第98页
27	崞县兰村	0, 333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崞县兰村地权分配调查表》,
	™T △ — 11	3. 000		《农村建设》第1卷第4期,1935年,第95页
28	崞县楼寨板村	0. 521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崞县楼寨板村地权分配调查
				表》,《农村建设》第1卷第3期,1935年,第96页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崞县南庄头村地权分配调查
29	崞县南庄头村	0. 467		
				表》,《农村建设》第1卷第4期,1935年,第97页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崞县岴峪村地权分配调查表》,
30	崞县岴峪村	0. 458		《农村建设》第 1 卷第 4 期,1935 年,第 99 页

续表 2

	/b E ++	农户地权分配	无地户	Ye W1 str 165	
	省、县、村	吉尼系数	百分比	资料来源	
31	崞县西常村	0. 472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崞县西常村地权分配调查表》,	
	呼去四市们	0. 472		《农村建设》第1卷第4期,1935年,第96页	
32	 山阴县北周庄村	0. 511	o 511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山阴县北周庄村地权分配调查
				表》,《农村建设》第1卷第3期,1935年,第100页	
33	0.619	0.619		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山阴县解家庄村地权分配调查	
		0. 019		表》,《农村建设》第1卷第3期,1935年,第99页	
34	* 长治县张庄	0. 41		韩丁:《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韩倞等译,北	
	* 化冶安派压	0. 41		京:北京出版社,1980年,第176页	
35	山西省	0. 556		据以上各调查资料	
36	山西省	0. 515		根据表1的统计数据	

- 说明: 1. 表格中标明*者,为地权的阶级分配吉尼系数。
 - 2. 表格中的崞县"楼寨板村"当为"楼板寨村"之误,原始表格如此。
 - 3. "无地户百分比"一栏空白,为调查资料未反映此项内容。

统计结果显示,一些村庄存在占地面积大的家户,所占土地比例高,其他有地户占地较少,土地占有两极分化明显(见表 3),地权分配吉尼系数高。例如,屯留县石泉村地权分配吉尼系数最高,达 0.650。该村户均土地 20 亩,占地 100 亩是户均值的 5 倍,而占地 300 亩则是户均值的 15 倍。其中,占地 100 亩以上的农户,占全村总户数 3.12%,却占有全部耕地面积的 28.91%。同时,该村有 40 个农户占地规模在 1-5 亩,41.67%的农户仅占全部耕地面积的 7.1%。地权分配的两极分化特征非常明显。

田亩阶段 (单位:亩) 亩数百分比 户数百分比 占地亩数 1-5 40 41.67 135 7 10 24 25, 00 192 10.09 6 - 1015 225 11-30 15.63 11.83 31 - 508 8, 33 320 16.82 6. 25 25. 24 51 - 1006 480 2 13. 14 101-150 2 08 250 201-300 1.04 300 15. 77 1 96 100 1902 总 计

表 3 山西省屯留县石泉村农户土地分配统计

资料来源: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山西省屯留县石泉村地权分配调查表》,《农村建设》第1卷第3期,1935年,第89页。 说明:原始表格中,该村没有151-200亩的家户。

土地占有分户统计资料显示,一些村庄的有地户、个体家户占地面积相对较小,但远超过村庄户均值,这些家户所占土地比例仍然较高,同时,无地户、少地户比例高,占地少,因而吉尼系数高。例如,山西省太谷县贯家堡(见表 4),该村户均土地 11 亩,全村无地户 50 户,占全部农户的 24.88%。占地 10 亩以下的 140 户,占 69.76%。虽然 50 亩以上的农户仅有 5 户,占 2.49%,占全部耕地面积的 19.77%。占地 50 亩,是户均值的 5 倍,占地 75 亩,则是户均值的 7 倍。据统计,贯家堡地权分配吉尼系数高达 0.626。从表 4 可知,该村有地农户占有土地相对分散,但村中 24.88%的农户没有耕地,说明土地集中在有地户,这是地权分配吉尼系数高的重要原因。

田亩阶段(单位:亩)	户 数	户数百分比	占地亩数	亩数百分比
0	50	24. 88	0	0
5 以下	33	16. 42	99. 39	4. 38
5—9	57	28. 36	407. 19	17. 96
10—14	16	7. 96	190. 90	8. 42
15—19	5	2, 49	81. 55	3, 60
20—24	13	6. 47	285. 55	12, 60
25—29	7	3. 48	193, 85	8. 55
30—34	5	2, 49	157. 65	6. 95
35—39	6	2, 99	222, 43	9. 81
40-44	1	0. 50	41. 20	1. 82
45—49	3	1. 49	139. 05	6. 13
50-54	1	0. 50	50. 84	2. 24
55—59	1	0. 50	55. 50	2, 45
75 以上	3	1. 49	341. 90	15. 08
合 计	201	100	2267	100

表 4 山西省太谷县贯家堡农户地权分配

资料来源:武寿铭编著:《太谷县贯家堡村调查报告》,1935年稿本,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第283页。

说明: 1. 原始表格中,该村没有60-74亩的家户。

2. 文中所列各表的田亩阶段户数百分比与亩数百分比,统一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有些与原始表格数据有所不同,这样处理后,个别表格的百分比总和为 99. 99 或 100. 01 等,均以 100 为准。

地权分配吉尼系数只反映了农户土地分配的不均度,受篇幅所限,不能详细展示分户占地 规模统计表,因此,只能通过文字介绍一些村庄农户具体的土地占有规模。从中可以看出,地 权分配也体现出山西南北各地自然环境的区域差异性。

民国年间的不少报刊曾指出,山西农村占地规模在百亩以上的农户很少,这种看法和社会 调查的结果并不完全相符。有统计资料显示,山西省地权分配、租佃关系存在区域差异性。例 如,山西北部的山阴等县以及晋南的吉县、隰县等县,地广人稀,一般人都有地可耕,而且多在百亩以上,这些地方的农户大多是自耕农。

太原附近的太谷、平遥、祈县、介休、榆次、徐沟以及晋北的忻县、定襄、代县这几县出外经商的人很多。为了显耀门庭,他们都要占有些土地,数量大多在百亩左右,由他人来佃耕。

晋南河东道属沿汾河流域之洪洞、赵城、霍县、临汾、曲沃、河津、闻喜等县,是耕作条件较好的区域,自耕农占多数,但占地都很少,一般仅有十数亩土地,百亩之农户少见。

潞安府一带的晋城、阳城、长治、长子、黎城、和顺、沁县、沁源、昔阳、武乡等县,土地多属贫瘠,当地人以农为业者居多,自耕农半自耕农占多数。①

其实,上述信息比较笼统,有的甚至不很确切。例如,山西北部的繁峙县山会村、李家庄等村的调查资料显示,两村佃户的比例分别为 60.3%、69%,自耕农并不占多数。再如,山西南部农户占地规模常被认为较小,山西永济南冯留村共有 96 户,耕地 3512 亩,其中,占地百亩以上的农户 10 户,占 11.5%,占地面积为 1615 亩,达 46%。占地 200 亩以上的农户 2 户,共占地 470 亩,户均占地达 235 亩。武乡县有 421 户地主,占地 76900 亩,其中 20%是民国以后

① 参见《山西农村经济概况》,《农村经济》第2卷第12期,1935年,第89—91页。

特别是 1926 年后集中的。赵家庄的大地主赵太和,占地多达 5400 亩。①

山西、河北、山东普通农户耕种的土地面积分别为 41.5 亩、31.6 亩、29.3 亩。② 1930 年、1931 年、1932 年、1933 年,山西省自耕农所占比例分别为 72%、61%、61%、60%,比例有所下降,但仍以自耕农为主。③ 以上所举各例说明,民国山西土地分配的总体状况大体是以自耕农为主,但也要注意区域差异和具体状况。

在调查资料中,农户占地面积分组等级的划分标准不尽相同,其局限性在单独计算农户土地分配吉尼系数尚不明显,如果从这些资料出发,对之加以合并,计算调查的全部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从而对山西省整体的农户地权分配状况加以把握时,单个调查资料数据的局限性就突显出来。问题有二:一是有些调查资料统计了无地户,有些调查则没有,很明显,面对同样的调查对象,统计无地户者,其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要高。二是有些调查资料农户占地等级分类较细,有的较粗,同样的调查对象,分类细者其吉尼系数要高,分类粗者其吉尼系数相对较低。例如,有的调查资料对 50 亩以下者,采取 5 亩以下、5—10 亩、10—15 亩……45—50 亩这样的分组,有的调查资料则采取 10 亩以下、10—30 亩、30—50 亩的分组,依据前者标准计算的吉尼系数相对要高于后者。

鉴于以上原始统计数据本身分类标准的差异及其对吉尼系数计算结果的影响,笔者对山西省有关各农户地权分配调查数据加以调整、合并,采取相同的农户占地等级分类标准,从而计算出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由表 2 可知,这些调查数据基本为 1935 年)山西省的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为 0. 556。这是认识近代山西乡村社会及其危机最为重要的基础。

三、河北、山东省乡村地权分配

河北省农户地权分配资料尤其是村庄级资料亦不多见。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华北平民教育促进会举办的定县社会调查是第一次以县域为范围的社会调查,其中包括村、镇、县不同层次的地权分配统计数据,这些调查数据准确性较高。④ 根据调查资料,笔者计算了定县地权分配吉尼系数。本文使用的河北省清苑县土地分配资料,取自史志宏的论文。赵冈曾利用"满铁"华北调查资料,计算出地权分配吉尼系数,本文对照原始资料重新进行统计,个别数据有所不同。⑤ 另外,还有一些数据采自相关研究。

	省、县、村	农户地权分配 吉尼系数	无地户 百分比	资料来源
1	定县高村	0. 654	17770	李景汉:《定县土地调查(上)》,《社会科学》第1卷第2期,
	221313			1936 年,第 458 页

表 5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河北省乡村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统计

① 参见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编:《土地问题》("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料丛书"第5册),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68页。

② 参见中央农业实验所编:《农报》1935年2月28日。

③ 参见毕任庸:《山西农业经济及其崩溃过程》,《中国农村》第1卷第1期,1935年,第60页。

④ 参见李金铮:《中国农村社会调查的里程碑》,《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2期。

⑤ 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日本长崎县立大学祁建民教授、金沢大学的弁纳才一教授复印并邮寄相关"满铁"调查资料,谨表谢忱。

续表 5

	省、县、村	农户地权分配	无地户	资料来源
	目、云、竹	吉尼系数	百分比	贝 f f 木 //示
				张折桂:《一个华北农村的土地调查及农作分析》,《政治评论》
2	定县高头村	0. 676	6. 36	137号,引自王联奎:《我国土地分配问题资料之分析研究》,《乡
				村建设》(半月刊) 第6卷第10期,1936年,第16页
_	· ·			李景汉:《定县土地调查(上)》,《社会科学》第1卷第2期。
3	定县南村	0. 585		1936 年,第 458 页
4	定县李镇	0. 544		同上
5	定县明镇	0. 621		同上
6	* 定县翟	0, 444	6 . 85	李金铮:《分散与不均:近代冀中定县土地分配的辩证分析》,《经
0	城村	0. 444	0. 00	济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第 17 页
	⇒目○ !!			田文彬:《崩溃中的河北小农》,千家驹等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
7	定县8村	0. 579	8. 58	集》,《民国丛书》第2编,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年,第
	1386 农户			35 册,第 252 页
_	定县一区		4.5.05	李景汉:《定县土地调查(上)》,《社会科学》第1卷第2期。
8	71 村	0. 496	15. 65	1936 年,第 453—454 页
9	定县二区	0. 520	0.07	
9	63 村	0. 539	8. 67	同上
10	定县三区	0, 399	4, 62	
10	83 村	0. 399	4. 02	
11	定县四区	0, 529	5. 12	同上
11	73 村	0. 323	J. 12	
12	定县五区	0, 480	8, 61	同上
	73 村	0, 100	0, 01	127
13	定县六区	0. 456	6, 72	同上
	90 村	o. 100	, <u></u>	
14	定县城关	0. 861	28, 72	同上
15	定县各区	0. 488	7. 83	同上
	453 村			
	* 清苑县			史志宏:《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华北平原农村的土地分配及其变
16	东固庄	0. 453		│化──以河北省清苑县 4 村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2 年第
	7.11.2			3 期,第 10—12 页
17	*清苑县	0. 463		同上
	何桥村	o. 100		192
18	*清苑县	0. 562		同上
	固上村			
19	*清苑县	0. 330		同上
	李罗侯村			13-
20	*清苑县	0. 457		同上
	11 村			
21	安次县	0. 754		中西宮: 何北农村绖泾の概浞 (一)》, 狭锏调查月报》18 輔 :
	白家务村			Y,1938年1月,第43页 中東京・阿北内は係込の概況 (一) 対象の週本日投 18 時 2
22	邯郸县	0. 655	21. 86	中西宮: 何北农村绖泾の概浞 (一)》, 狭锏调查月报》18 輔
2.0	唐 P	0.615	15 01	吖,1938年1月,第62—63页
23	唐县	0. 615	15. 91	同上
24	遵化县	0. 664	15. 52	同上

续表 5

	少 B t +	农户地权分配	无地户	次 포시 국구 2년5
	省、县、村	吉尼系数	百分比	
				参见伊藤武雄: 龔东地区农村实态调查报告》第1部 (上), 龔
25	蓟县纪各庄	0.665	34. 37	东地区内二十五个村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上,大连:"满洲日日新
				闻社"印刷所,1936年,第 209 页
26	冀东各县	0. 724	30, 64	中西宫: 阿北农村经济の概况 (二) ――冀东地区の土地分配》,
	23 村	0. 724	30. 64	满铁调查月报》18卷4号,1938年4月,第21页
	河北省3县			戴乐仁等:《中国农村经济实况》,见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
27	3532 农户	0. 696	16. 76	 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上),第 19 页
	河北省 43 县			董时进:《河北省二万五千家乡村住户之调查》,李文海等主编:
28	242 村	0. 562	10.03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上),第 181—
	212 13			182 页
29	河北省 26 县	0. 530	6. 89	杨汝南:《河北省二十六县五十一村农地概况调查》,《农学月刊》
	51 村	0. 330	0. 03	第1卷第5期,1935年,第100页
30	河北省 43 县	0. 542	16. 44	刘承栋:《从四十三个农村看河北省农村经济》,《益世报・农村周
	43 村	0, 042	10. 11	刊》(天津) 第 167 期, 1937 年 5 月 29 日
31	河北省	0. 493		据以上各调查资料
32	河北省	0. 519		国民政府内政部:《内政年鉴》土地篇,1932年,见《中国土地
	7310 🖪	3, 010		人口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 72—74 页

说明: 1. 标明*者为地权的阶级分配。

- 2. "无地户百分比"一栏空白,为调查资料未反映此项内容。
- 3. 表中第7之定县8村,原文未交待,具体情况不详。
- 4. 表中第 20 之清苑县 11 村, 具体包括东固庄、何桥村、固上村、李罗侯村等 11 村。
- 5. 表中第26之冀东各县23村,具体村庄见文中表7所列各县村庄。
- 6. 表中第27之3县分别为唐县、遵化、邯郸。
- 7. 表中第 28 河北省 43 县 242 村,分布于安平、肥乡、赵县、广平、蠡县、巨鹿、深泽、曲周、大名、饶阳、献县、清县、安国、元氏、深县、南宫、成安、乐城、定县、柏乡、永年、平乡、河间、涞水、肃宁、台城、无极、唐县、尧山、房山、盐山、高邑、博野、晋县、新河、良乡、武清、三河、静海、广宗、完县、顺义、涿县。
 - 8. 表中第 29 之 26 县 51 村,原文未作说明,具体情况不详。
- 9. 表中第 30 河北省 43 县 43 村,分布于曲阳、赵县、枣强、无极、正定、藁城、南乐、顺义、霸县、唐县、冀县、深县、井陉、获鹿、任邱、河间、涞水、满城、交河、沧县、迁安、蠡县、南皮、新城、乐城、安平、高阳、巨鹿、望都、清丰、内邱、定县、徐水、武强、安国、深泽、故城、安次、定兴、平山、清苑、晋县、宁津。

由上表可知,在受调查的河北省乡村中,其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最低为 0,444,超过了 0,4, 最高为 0,754。如果以 1932 年定县为例,全县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为 0,488,接近 0,5 (见表 6)。

表 6 1932 年河北省定县地权分配统计

田亩阶段(单位:亩)	户 数	户数百分比	占地亩数	亩数百分比
0	5484	7. 83	0	0
25 以下	46447	66. 32	468938	33, 10
25—49. 9	12288	17. 55	401225	28. 32
50—99. 9	4460	6. 37	304827	21. 51
100—299. 9	1223	1. 75	180284	12, 72

续表 6

田亩阶段(单位:亩)	户 数	户数百分比	占地亩数	亩数百分比
300 及以上	132	0. 19	61583	4. 35
合 计	70034	100	1416857	100

资料来源: 李景汉:《定县土地调查(上)》,《社会科学》第1卷第2期,1936年,第453—454页。

李景汉指出,定县的土地占有是分散的,同时也是不均的。调查显示,定县有地户所占比例较大,全县 92%的家庭是有田产的,91%农家是耕者有其田的,虽然他们所占田产大小不同,过半数的农家是自己耕种自己的所有田产,纯佃农只占二十分之一。① 定县有田产的家数百分比在全国来说已经算是很高的,而其土地分配的不均状态也是很显然的,大多数的小田产所有者拥有不到三分之一的田产,而占八分之一家数的大田产所有者却拥有将近半数的田产。②

从地权分配数据可知,河北省农户地权分配不均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无地、少地户所占比例较大,占地较少,而少数家户占有较大比例的耕地,换言之,就是土地集中。例如,河北省定县共计 70034 户,耕地 1416857 亩。如果单纯以耕地总面积、农户总数取平均值,户均耕地 20 亩余。据统计,定县土地分配吉尼系数为 0.488,不均度显然较高(见表 6)。其中,无地户 5484 户,占总户数的 7.83%, 25 亩以下者 46447 户,占总户数的 66.32%,二者合计 74.15%。当然,统计数据的分组是以 25 亩为标准,包含了 20-25 亩间的有地户,超过了户均 20 亩余的标准,但又无法剥离,不足 20 亩的家户比例实际要低于 74.15%。50 亩以上的家户占 8.31%,占耕地总面积的 38.58%。土地分配集中特征明显。

在定县翟城村,无地及贫农户共 287 户,占总户数的 53, 15%,虽然中农户数约占 43%,占地比例约 53%,但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仍达 0.444。

县、村名	无地户百分比	县、村名	无地户百分比
蓟县纪各庄	34. 38	乐亭县柏庄	21. 77
平谷县胡庄	11. 01	昌黎县中两山	30.00
丰润县焦家庄	17. 86	丰润县东鸿鸭泊	39. 33
遵化县卢家寨	19. 80	密云县小营村	35. 90
昌平县阿苏卫	23, 53	抚宁县王各庄	10.00
平谷县小辛寨	24, 71	宁河县胡庄	36. 36
滦县雷家庄	48. 72	抚宁县邴各庄	40. 18
香河县延寿寺	7. 81	临榆县黑汀庄	61. 80
玉田县七村庄	45. 10	冀东各县 23 村	30. 64

表 7 冀东各县 23 村无地户所占比例统计

资料来源:中西宮: 何北农村经济の概况 (二) ——冀东地区の土地分配》, 磷铁调查月报》18 卷 4 号 , 1938 年 4 月 , 第 23 页。

日本"满铁"调查的村庄无地户资料显示,在受调查的冀东各县 23 村庄中均存在较高比例的无地户,最低为香河县延寿寺,无地户占 7.81%,最高为临榆县黑汀庄,无地户占 61.80%,冀东各县 23 村无地户的比例达 30.64%。

① 李景汉:《定县土地调查(上)》,《社会科学》第1卷第2期,1936年,第440页。

② 李景汉:《定县土地调查(上)》,《社会科学》第1卷第2期,1936年,第449页。

^{• 126 •}

占地规模是理解地权分配的另一视角。河北定县占地 100─300 亩的农户达 1223 户,而占地 300 亩以上的农户有 132 户,以农户单位来看,当地存在一些大土地所有者显而易见。

笔者采取相同的农户占地分类等级标准,对河北省各调查资料进行了重新合并,受原始数据分类标准的局限,表 5 中有些数据无法纳入,而其他调查数据则根据无地、25 亩以下、25—50 亩、50—100 亩、100 亩以上的分组等级,计算出的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为 0. 493。需要指出的是,25 亩以下还应包括更细的划分,但限于资料品质,只能选择这样的数据节点,实际的吉尼系数应该高于 0. 493。此外,国民政府内政部调查资料显示,河北省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为 0. 519,与 0. 493 接近,可作参照。当然,国民政府内政部调查资料的分组标准是 10 亩以下,缺少无地户数据,实际地权分配吉尼系数还应高于 0. 519。

李景汉指出,河北定县的土地分配不均,土地问题是农村问题的重心所在,私有土地制度下土地分配不均又是土地问题的重心,农村问题则要从解决土地私有制度入手。① 这一认识,可作为河北省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为 0. 493 的印证。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山东省乡村农户地权分配统计资料相对缺少,笔者目前搜集到的资料还比较有限,仅从现在掌握的东明、馆陶、邹平3县的材料来看,这一时期山东省乡村的农户地权分配大体在0.5左右(见表8)。

	少日切	农户地权分配	资料来源
	省、县、村 吉尼系数	☆ 科 木 //ぶ	
1	东明县	0. 539	民国《东明县新志》卷 14, 第 7 页
2	馆陶县	0. 480	民国《馆陶县志》"政治志 实业",第60页
3	如 亚目 1424 か ウ	0.501	乡村建设研究院调查部:《邹平一四三四农家田产权之分配及耕地状况
3	邹平县 1434 农户 0. 501	调查》,《乡村建设》(半月刊) 第 5 卷第 3 期,1935 年,第 45—49 页	
4	山东省	0. 495	据以上各调查资料
	Ju *	0.400	国民政府内政部:《内政年鉴》土地篇,1932年,见《中国土地人口
5	5 山东省	0. 499	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 72—74 页。

表 8 山东省乡村农户地权分配统计

同样,按照山西、河北省调查资料的处理标准,对现有山东调查资料计算的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为 0. 495。根据 1932 年国民政府内政部调查资料,计算出山东省乡村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为 0. 499,与根据其他资料计算的地权分配吉尼系数 0. 495 近似。

梁漱溟在山东省邹平县开展乡村建设活动时,许仕廉曾向梁漱溟等人询问邹平县的土地分配等问题。据梁漱溟答复可知,邹平县百亩以上地主极少,然城北较远之乡,由于地势洼下、土质沙碱、人口略稀等原因,间有占地数百亩之农户。家庭规模以六七口者居多,占地二三十亩者即称小康,人均不过二三亩。城南一带,平均每家不过十亩,每人不过一二亩。在邹平县,一个壮年户主,加上他的妻子一人,孩子二三人,父母,共六七人,如果全家通力合作,有十七八亩地则可养活全家。此外,邹平农家副业是个重要的经济补充。②

梁漱溟主持的"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对邹平县 1434 农户土地分配进行过调查。调查分为两类,一类是耕种权,即把农户分为自耕农、地主、佃户、自耕兼地主、自耕兼佃户、自耕兼

① 参见李景汉:《定县土地调查(下)》,《社会科学》第1卷第3期,1936年,第871—872页。

② 参见《调查邹平土地状况》,《乡村建设》(旬刊) 第3卷第18、19期合刊,1934年,第22—23页。

租入及租出、雇农、雇农兼地主、地主兼营工业、乡居者等。按照这种分类,1434 个农户中,以自耕农为最多,户数占总户数 86.36%,亩数占到耕地总面积的 86.28%。一类是所有权即各家自有耕地之分配(见表 9)。由表可知,76 户无地,431 户占地在 10 亩以下,388 户占地在 20 亩以下,三者合计 895 户,占总户数的 62.42%,面积仅占耕地总面积的 24.76%。在受调查的 1434 个农户中,户均土地面积为 22 亩余,包括无地户在内,占地不足 20 亩的家户达 62%。前文已述,1935 年山东省普通农户耕地面积为 29.3 亩,如果以农户占地 30 亩为标准,无地少地户的比例会更高。

把两者结合起来考察,将会发现,自耕农占有较高比例、土地占有相对分散,但并不意味着地权平均。根据梁漱溟的调查,山东邹平县自耕农农户得以养家的占地规模至少应当在 20 亩左右,而很多自耕农户占地面积并未达到这一标准。虽然当地占地 200 亩以上的地主仅有 2 家,但占地 50 亩以上的农户占到了总农户的 11. 78%,耕地也占到总面积的 40%以上。从这样的农户地权分配状况出发计算的吉尼系数达到 0. 501,说明地权分配很不平均。

田亩阶段(单位:亩)	户数	户数百分比	占地亩数	亩数百分比
0	76	5. 30	0	0
0—10	431	30. 06	2387	7. 52
10—19	388	27. 06	5474	17. 24
20—29	211	14. 71	5133	16. 17
30—39	92	6. 42	2976	9. 37
40—49	67	4. 67	2912	9. 17
50—99	136	9. 48	8953	28. 20
100—199	31	2. 16	3492	11. 00
200 以上	2	0. 14	424	1. 34
合 计	1434	100	31751	100

表 9 山东省邹平县 1434 农户地权分配统计

资料来源: 乡村建设研究院调查部:《邹平一四三四农家田产权之分配及耕地状况调查》,《乡村建设》(半月刊)第5卷第3期,1935年,第45—49页。

上述调查资料说明,在华北乡村社会,一个以农业为主要收入的农户,占有 20—30 亩的耕作条件较好的土地是维持家庭生活的最低保障。综合三省农户地权分配状况来看,有相当比例的农户占地规模在这一水平线之下。

四、地权分配的南北比较

研究者曾利用鱼鳞册,比较清代南北地权分配吉尼系数,揭示南北地权分配的差异,藉此理解南北地权分配的特点,无疑具有启示意义。江苏、浙江也有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乡村农户土地分配调查,经过统计,可以得出土地分配吉尼系数 (见表 10)。

省、县、村		农户地权分配	无地户	资料来源	
	吉尼系数	百分比			
1 江苏常熟 7 村	0.800	75 92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		
	江办吊烈/ 的 	7 村 0.899	75. 83	馆,1934 年,第 207—220 页	

表 10 20 世纪 30 年代江苏省、浙江省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统计

续表 10

	/b B ++	农户地权分配	无地户	资料来源	
	省、县、村	吉尼系数	百分比		
2	江苏邳县6村	0. 794	45. 55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第94—99页	
3	江苏启东 8 村	0. 885	70. 56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170—185 页	
4	* 江苏无锡	0, 669		陈翰笙:《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中国经济》第1卷第4、5期	
4	20 村	0. 669		合刊,1933 年,第 1—17 页	
				江苏省立徐州民众教育馆:《长安村农村经济调查报告》,《教育	
5	江苏萧县长安村	0. 729	27. 10	新路》第 12 期,1932 年,见陈翰笙主编:《解放前的中国农	
				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 年,第 173 页	
	`~##P			卢株守:《江苏萧县东南九个村庄的农业生产方式》,《中国农	
6	* 江苏萧县 9 村 	0. 582		 村》第1卷第5期,1935 年,第 65 页	
7	江苏盐城 7 村	0. 671	17. 83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121—134 页	
	;⊤ 1,+				
8	江苏	0.661	3, 75	戴乐仁等:《中国农村经济实况》,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	
	1359 家农户			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上),第 19 页 	
9	江苏省农户	0. 807	55. 23	据以上调查资料	
10	エサル	0 522		国民政府内政部:《内政年鉴》土地篇,1932年,见《中国土地	
10	江苏省	0. 533		人口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 421—425 页	
1	浙江崇德 9 村	0. 54	11. 78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	
	ᄱᄱᅩᅑᅚᇹᄼᄞ	0. 34	11. 70	馆,1934 年,第 364—381 页	
2	浙江东阳 8 村	0. 761	62, 92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317—332 页。	
3	 浙江嘉兴	0. 709	16. 61	冯紫岗编:《嘉兴县农村调查》,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	
	/J// /			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上),第260页	
4	浙江兰溪 2 村	0. 687	35. 00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443—446 页	
		0. 694		建设委员会调查浙江经济所:《浙江临安农村调查》,杭州:正 	
5	浙江临安县			则印书馆,1931年,引自王联奎:《我国土地分配问题资料之	
0	加江福文艺			分析研究》,《乡村建设》(半月刊)第6卷第10期,1936年,	
				第5页	
6	浙江龙游8村	0. 884	46. 54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273—289 页	
7	 浙江武义县	0. 45		孙晓村:《浙江的土地分配》,《中国农村》第1卷第5期,1935	
				年 2 月,第 55—64 页	
8	浙江永嘉6村	0. 785	48. 29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413—423 页	
9	浙江省	0. 775	40. 27	据以上调查资料	
10	浙江省	0. 544		国民政府内政部:《内政年鉴》土地篇,1932年,见《中国土地	
				人口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 72—74 页	

说明: 1. 标明*者为地权的阶级分配。

2. "无地户百分比"一栏空白,为调查资料未反映此项内容。

赵冈较早对清代南北地权分配吉尼系数进行过比较研究。最初,赵冈根据浙江遂安县两本 鱼鳞图册,计算出两个地权分配吉尼系数,分别为 0. 632 和 0. 712,不均度很高。他后来发现, 在永佃制下,把占有田底的业户当作全业来登记和把享有田面权的佃户视为无田户存在严重问 题,因而需要重新调整计算。① 于是,他利用清代康熙年间河北获鹿县、安徽休宁县的编审册资

① 参见赵冈:《地权分配之太湖模式再检讨》,《中国农史》2003年第1期。

料以及雍正年间浙江遂安县实征册,计算出河北获鹿地权分配的吉尼系数为 0. 61,而安徽、浙江的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为 0. 37,由此,他认为,南方地权分配要比北方地区平均。南方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租佃制发达的情况下,一些永佃户拥有田面权,并不是无产权的佃户。① 永佃制分割了土地产权,地权分配应该将田皮产权计算在内,大体而言,田底、田面各占一半产权,重新计算的吉尼系数也就减少了一半,苏南地区的地权分配与华北其他各地相比还算是比较偏低的。② 对于赵冈这种计算方法,有研究者曾提出质疑。栾成显指出,鱼鳞册中的自业田与佃种田应当区别开来,而不应把二者统统算作底面分离的田地。凡是具有田底田面的田土,产权是否可以对半分?把鱼鳞册中所载佃人都看成是享有一半产权的土地所有者,田底和田面有无区别 ?③ 曹树基详细划分了江南地区不同性质的租田,具体分为普通租田、永佃田、相对的田面田、公认的田面田,其中,前两者不可转让暨出售,前三者均可撤佃。只有公认的田面田,具有租期长、可转让、不可转佃的特点。④ 赵冈所提出的问题是重要的,但其计算方法存在商榷之处,导致分歧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研究者从鱼鳞图册所登记的土地分配信息无法清晰剥离田底田面分离的土地。⑤

本文所利用浙江、江苏的资料虽然不同于清代鱼鳞册,调查者也注意到永佃田以及一田两主的现象,但并没有把田底、田面权一分为二,而是以土地所有权分配、土地使用权分配以及地主、富农、中农、佃农等分类进行统计,其中,土地所有权分配是把业主视为土地完全所有者。因此,具体到本文所引用调查数据,仍然是土地所有权的分配,即把业主视为完全的产权所有者,这些数据虽然带有局限性,但毕竟提供了一定参照。

研究表明,江苏、浙江两省乡村的地权分配吉尼系数大多都较晋、冀、鲁三省高,最高的为江苏省常熟7村,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为0.899。当然,江苏、浙江两省一些乡村的地权分配吉尼系数确实不高,例如,浙江崇德9村的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为0.54(见表10)。

田亩阶段(单位:亩)	户 数	户数百分比	亩 数	亩数百分比
0	113	75. 84	0	0
1-4. 99	23	15. 44	62, 20	19. 49
5—9. 99	6	4. 03	43	13. 47
10—19. 99	3	2. 01	34	10. 65
20—29. 99	1	0. 67	20	6. 27
30—39. 99	0	0	0	0
40—49. 99	2	1. 34	80	25. 06
50—99. 99	1	0. 67	80	25. 06
总 计	149	100	319. 2	100

表 11 江苏省常熟 7 村地权分配统计

资料来源: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07—220 页。

① 参见赵冈:《清代前期地权分配的南北比较》,《中国农史》2004年第3期。

② 参见赵冈:《历史上的土地制度与地权分配》,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3年,第298—301页。

③ 参见栾成显:《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研究刍议》,《河北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

④ 参见曹树基:《两种"田面田"与浙江的"二五减租"》,《历史研究》2007年第2期。

⑤ 参见胡英泽:《五十年来清代以降鱼鳞册地权研究之反思——以"太湖模式"为中心》,《近代史研究》 2012 年第 3 期。

调查资料显示,江苏省常熟 7 村,75. 84%的家户是无地户,7 村户均土地面积 2. 1 亩,占地 20 亩以上的有 4 户,占总户数的 2. 68%,占总耕地面积的 56. 39%。通过对江苏省各乡村调查数据的合并计算,江苏省乡村家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为 0. 807,其中,55. 23%的家户属于无地户。0. 807 这个数据比 1932 年国民政府内政部计算出的地权分配吉尼系数 0. 533 高,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国民政府内政部所统计的数据未包含无地户。

同样,浙江省的地权分配吉尼系数大多都很高。其中,浙江龙游 8 村的地权分配吉尼系数达到 0.884,而浙江省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为 0.775。

田亩阶段(单位:亩)	户 数	户数百分比	亩数	亩数百分比
0	148	46. 54	0	0
1-4. 99	62	19. 50	135	2, 67
5—9. 99	39	12. 26	262	5. 19
10—19. 99	28	8. 81	389	7. 70
20—29. 99	18	5. 66	412	8. 16
30—39. 99	7	2. 20	227	4. 50
40—49. 99	8	2, 52	348	6. 89
50—99. 99	2	0. 63	150	2, 97
100—199. 99	0	0	0	0
200—499. 99	4	1. 26	1315	26. 04
500 以上	2	0. 63	1812	35. 88
总 计	318	100	5050	100

表 12 浙江省龙游 8 村地权分配统计

资料来源: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273—289 页。

浙江省龙游 8 村和江苏省常熟 7 村相比较,有一些明显的特点。其一,无地户的比例相对较小,无地户占总户数的 46.54%,而常熟 7 村的无地户则高达 75.84%。其二,户均占地规模相对较大,户均土地近 16 亩。不过,若以占地 10 亩以下的家户来衡量(包括无地户在内),78.3%的家户占地不足 10 亩。其三,存在占地规模大的家户,其中,占地 200-500 亩以上 4 户,500 亩以上的 2 户,1.89%的家户占总耕地面积的 61.92%,占地 200 亩是户均值的 13 倍多,占地 500 亩是户均值的 31 倍多。

通过对江、浙两省与晋、冀、鲁三省地权分配的比较,也可以发现一些共同的特点。以江苏省常熟 7 村为例,其与山西省太谷县贯家堡地权分配相似,影响二者地权分配的原因,是无地户占地比例较高,虽然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大土地所有者,但一些家户占地仍然超过户均面积的数倍、十数倍甚至数十倍。以浙江省龙游 8 村为例,其与河北定县一区乡村地权分配相似,二者地权分配不均的原因是,一方面存在一定比例的无地户,另一方面存在占地面积较大的业主,前者无地户比例达 46.54%,后者无地户比例为 15.65%。前者户均耕地面积为 16 亩,后者为 22 亩,低于户均耕地面积的家户的比例大致在 75%以上,而占地面积最大的家户超过户均规模的数十倍。

刘克祥曾对地权的阶级分配进行过南北比较,他认为,南方地主占地比重明显高于北方,而富农占地比重低于北方。南方中农有一定比例的佃农和半自耕农,其占地比例略低于人口比例,而北方二者的比例基本相同。在农村各阶级中,贫农雇农人口最多,占地最少,完全没有土地的农民可能已达到 40%—50%。南北比较,北方特别是华北一带,贫农中尚有一定比例的

小自耕农、半自耕农,完全没有土地的则多为雇农;南方地区的贫农中,更多的是完全没有土地的贫苦佃农。因此,北方贫农占地比重相对较高,南方贫农占地比重更低。①

由调查数据可知,江、浙两省与晋、冀、鲁三省地权分配吉尼系数,也存在一些较为明显的差异。江、浙乡村无地户所占比例要高于晋、冀、鲁,这反映了当地租佃关系的普遍性。江、浙地主占地比例要高于晋、冀、鲁。晋、冀、鲁的少地户所占比例相对要高。南、北地区的地权分配都体现了集中化的特点,但北方少地户所占比例相对较高,因此土地占有相对分散,地权分配吉尼系数较低。

五、晋、冀、鲁地权分散的原因

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 20 世纪 30 年代晋、冀、鲁三省土地占有相对分散呢?研究者对此亦有讨论,但由于各自的关注点有所不同,解释也是多方面的。② 笔者认为,理解土地分配要综合考虑生态环境、政治、军事、水利、赋税等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影响土地收益的额度及其稳定性,从而形塑了地权分配的历史面貌。

生态环境决定了土地收益,也影响了地权分配。对此,黄宗智在研究华北小农经济时,已 从气候、年降水、河流泛滥、盐碱化、蝗灾、水利灌溉等方面进行了讨论,此处不赘。③

灾荒既为土地兼并提供了便利条件,但同时也推动了地权分散。夏明方指出,拥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半自耕农和贫雇农在灾荒中首先遭到打击,受打击最为沉重,但地主、富农也并非不受影响,一些地主在灾荒期间也大量出卖土地,形成新旧地主的易位。在土地兼并过程中,一般土地购买者的目标是地质较好的土地。诸多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土地需求市场的扩大,因此,土地兼并处于停滞状态。灾荒促进地权分散的原因,一是灾荒为中下层农民提供了置产建业的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又延缓了自耕农下降的趋势。二是灾荒导致的各阶层人口死亡流徙的不规则波动,占地愈少的农民死逃的比例越大,在灾后土地分配的形态上,灾前占地较少的农家就可能因为人口大比例死亡或逃离而在灾后提高了人均土地的占有量,有可能在更大的程度上缓和地权集中的趋势。北方地区特大灾害发生的频率远比南方高,因而其地权分散的趋势也更为明显。④

诸子分家析产是地权分散的常态性作用。正如赵冈所指出的那样,土地产权分配的短期波动,主要是受两种相反的力量因素所决定。一方面,农户有耕田致富的企图,积钱置产,扩充土地。另一方面,诸子均分的继承制度有内在分散田产的机制(除非人口生产率是 2,总数永不增加),分散田产的速度则受平均每户参加析产的人数所决定。这两种力量的强弱,决定了地权分配吉尼系数的升降。⑤ 例如,河北南皮大宁庄,自耕农由 1931 年前的 101 户增至 1936 年的

① 参见刘克祥、吴太昌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 1927—1937》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 632页。

② 笔者所见相关研究成果主要有韩铁铮:《晋冀鲁地权分散原因初探》,《保定师专学报》1998 年第 1 期;武力:《20 世纪 30—40 年代保定农村土地分散趋势及其原因》,《古今农业》2004 年第 3 期;凌鹏:《近代华北农村经济商品化与地权分散——以河北保定清苑农村为例》,《社会学研究》2007 年第 5 期;李金铮:《相对分散与较为集中: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乡村土地分配关系的本相》,《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

③ 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1—62页。

④ 参见夏明方:《民国时期的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21—234页。

⑤ 参见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第 124—142 页。

104 户,但比例由 73.1%降至 66.7%,而半自耕农的数量及比例均大幅度提升。① 河北沧县白兔庄的自耕农由 1931 年前的 283 户增至 1936 年的 294 户,原因是分家,故占地面积逐渐缩小和零碎化。② 河北高邑,因为人口增长,兄弟分家析产,大农早已绝迹,农户占地普通为十亩至三四十亩,贫者也有房一二间、田地一二亩。③ 河北省清苑县 4 村各阶层都不断地分家析产,尤其是地主、富农分家情况的增多是导致解放前清苑农村土地分配呈分散化发展趋势的重要原因之一。④ 定县接近 80%的家庭都经历了分家析产的过程,分家析产导致大地产不易维持。⑤ 诸子分家析产的背景是人口的增长和人地比例关系的变化。

土地交易对地权分散的影响。1927—1937 年间,农业价格惨跌,农民生产亏损,土地收益下降,农民负担增加,"田多为累",土地由最重要的农业资源变为农民的沉重负担。这样,大部分时间和地区的土地买卖是在价格低落、土地供过于求的市场条件下进行的。所谓"供过于求",并非不存在土地短缺问题,而是相对于买卖双方人数而言,即愿意卖地的人多,买地的人少。⑥ 其他研究者也注意到上述现象,并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各阶层和地权分散之间的关系,但解释有所不同。一为地主强卖。武力认为,无论地主经营还是农民经营都很难实现地租,从而导致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形式和经济内容(地租)相分离,地权已经由谋利转化为谋生的性质。由于土地收益下降,地主无法收到地租,于是转变经营方式,把土地强卖给小农户以获取地价。这样,通过租佃关系实现经营分散转化为通过地权分散、阶级变化而实现经营分散的过程。⑦ 一为贫雇农少量买进。侯建新对冀中土地交易的研究揭示,地主卖出土地略高于买入土地,富农、中农卖出明显高于买入,贫农和雇农则买进高于卖出,但单次交易的面积较小。⑧ 一为农民惜卖土地。李金铮对1933 年定县土地交易契约的研究认为,该区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较低,富裕户少,土地购买力有限。在地价下降的情况下土地购买力并未上升,尽管农民出卖土地的心态比平常强烈,但每次出卖的土地仍然是零碎的,说到底仍然是惜卖的,从而形成出卖与惜卖的矛盾,惜卖限制了土地的集中。⑨

家庭副业与小土地所有制的关系。前文指出,在晋、冀、鲁农村,存在较高比例的无地户、少地户,问题是,仅仅依靠经营小规模土地来维持生计是比较困难的,无地户、少地户何以生存?黄宗智指出家庭手工业与贫困家庭式农场相辅相成的关系。⑩ 李金铮从新的视角考察了家庭手工业与小土地所有制的关系,他指出,从事家庭手工业使农户有可能保住仅有的小块土地,

① 参见陈学勤:《南皮县大宁庄概况》,《津南农声》第1卷第3、4期合刊,1936年,第217—218页。

② 参见杨萝燕:《沧县白兔庄概况调查》,《津南农声》第2卷第1期,1936年,第99—100页。

③ 民国《高邑县志》卷13《民生》,1941年刊本,第12页。

④ 参见史志宏:《20世纪三、四十年代华北平原农村的土地分配及其变化——以河北省清苑县 4 村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 年第 3 期。

⑤ 参见李金铮:《相对分散与较为集中: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乡村土地分配关系的本相》,《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

⑥ 刘克祥、吴太昌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 1927—1937》上册,第 561—585 页。

② 参见武力:《20世纪30—40年代保定农村土地分散趋势及其原因》,《古今农业》2004年第3期。

⑧ 参见侯建新:《近代冀中土地经营及地权转移趋势──兼与前工业英国地权转移趋势比较》,《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

⑨ 参见李金铮:《相对分散与较为集中: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乡村土地分配关系的本相》,《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第 22—24 页。

⑩ 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199—202 页。

为小农土地所有制的延续起了一定的辅助作用。延此思路,其实可以扩展到农业之外的家庭副业。山西北部边境大同、天镇、阳高三县的自耕农、佃农、雇农,除了农耕收入外,要养活家庭,还要从事一些副业。据调查,通行三县村庄的副业,除了地主及富农开设有粮食小作坊及油、酒制造坊,以及经营较大规模的牲畜事业与贩卖大炭外,而一般农户也都有一种或数种副业,在农闲时,或开设豆腐作坊,或入山挖掘药材,或捞土盐、熬土碱,或入煤矿充任托运苦力,或用榆柳细条编制筐篮等,这些收入可以弥补农业收入的不足和亏空。①河北省阜平县农人,"每在农闲时期,兼营小本贩卖,以山西灵邱、繁峙、五台等县为市场,每人贩卖资本,不过国币二元之谱,或以肩挑,或以驴运,往来周转,以易有无,藉觅蝇头微利,而补生活费之不足,此本县农人之普通情状也"。②山东省招远县,土地分配较为平均,乡村各阶层的经营形式多样。自耕农占地5—10亩,约占全县户数的70%,农作之暇,从事一些副业(木匠、瓦匠等),或贩卖乡村应用物品,以帮贴零用。半自耕农占地1—5亩,约占全县户数的20%以上,其中有余力者则租种他人的土地。除农耕外,或打短工,或从事乡村手工业,或作小本营业,藉以赚得日常的费用。③山东泰安县农民维持生活的一个重要来源是副业。副业包括织布、养蚕、造粉、采药、做豆腐、工贩等。所谓工贩者,家中耕地不足以维持生活,农忙则耕,农闲则从事泥水工、木工、铁工等,或贩菜、贩鱼等为业。④

农村经济商品化与地权分散。黄宗智认为,在农业商品化的背景下,存在为维持生计而耕种的贫穷家庭式农场和为利润而耕种的经营式农场,反过来讲,两类农场同时也是商品化的动力。20 世纪 30 年代,冀一鲁西北平原上大部分小农农场面积,已经降至一般农户维持生计所需的 15 亩以下,对于贫穷家庭式农场而言,虽然存在"过密化"以及种植经济类作物所面临的风险,但坚韧地维持下来,换言之也就是保持了小土地所有制。此外,家庭手工业是家庭农业的支柱,二者相辅相成。⑤ 凌鹏对河北清苑县的研究揭示,20 世纪 30 年代的土地买卖中,买地方主要是贫农、雇农和中农,虽然所购土地不多。农村经济商品化使中下层小农户积累了一定资金购买土地。在以自耕农为主的近代华北农村,只存在不多的中小地主,旱作土地收益又低于小市镇的工商业收益率,所以在农村经济商品化过程中,尤其是经济危机期间,中小地主和富农就会出售土地并将资本投入小市镇的工商业生产,而中下层小农户能够将 1920 年代后期积累的资金用于购买土地,从而造成地权分散。⑥ 在一定程度上,黄宗智的研究可以说是从生态的角度理解商品化与小土地所有制的关系,而凌鹏则是从心态的角度考虑商品化的背景下不同阶层对土地的态度而导致的地权分散。

上述分析,主要是为了说明近代华北地权分散的原因,但这种分散仍是一种相对的分散,土地集中仍然是明显的,地权不均也是突出的。

① 参见范郁文:《晋北边境三县农民生活概观》,《新农村》第 24 期,1935 年,第 18-19 页。

② 冀察政务委员会编:《冀察调查统计丛刊》1937年第2卷,第124页。

③ 参见晓梦:《山东招远县农村概况》,千家驹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民国丛书》第2编,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年,第35册,第546—556页。

④ 参见卫广儒:《泰安的农村》,《农业周报》第4卷第5期,1935年,第150页。

⑤ 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193—202 页。

⑥ 参见凌鹏:《近代华北农村经济商品化与地权分散——以河北保定清苑农村为例》,《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5期。

结 论

长期以来,在近代华北乡村地权研究中,学界存在相对固化的认识,即集中与分散的二分法,与之相关联的,是围绕地主、富农与其他阶层占地比例的多少所展开的讨论。例如章有义认为,地主富农占地比例为 60 % 左右,郭德宏的结论则是 50 % 左右,相对原来 80 % 的比例都有所下降,先辈学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对近代地权问题的讨论对于修正权威认识、探求历史事实有着重要意义。然而,贯穿地权研究的一条线索却未能摆脱,即地主、富农占地比例高似乎成了地权集中的同名词,而没有地主富农或地主富农很少就意味着地权分散,这一认识对于理解地权相对分散的近代华北乡村社会也产生了重要影响。对这种简单化的认识,研究者已经作出了诸多探索,认为地权相对分散、自耕农占有较高比例的华北乡村地权仍然是集中的,从而深化了近代华北乡村地权研究。本文则利用衡量不均度的吉尼系数对近代山西、河北、山东的地权分配加以总体考察,试图揭示近代华北地权分配的结构性特征。

研究表明,地权相对分散、自耕农比例较高,并不等同于地权分配平均。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晋、冀、鲁三省乡村农户地权分配的吉尼系数大致在0.5 左右,对现有中外调查资料进一步计算,三省的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分别为0.556、0.493、0.495,虽然计算结果受到具体统计数据的局限,但还是能够充分说明农户地权分配很不平均,这体现了晋、冀、鲁三省乡村经济社会共同的结构性特征,同时也反映出三省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另外,根据 1932 年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的调查资料,笔者重新计算了晋、冀、鲁三省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分别为0.515、0.519、0.499。二者虽然有所差别,但差别不是很大,可相互参照。需要说明的是,赵冈曾根据国民政府内政部 1932 年公布的各省土地分配分组资料,计算过吉尼系数,其中山西、河北、山东三省分别为0.350、0.330、0.292,虽然所用资料相同,但笔者计算的结果分别为0.515、0.519、0.499。而赵冈对河北、山东其他地权分配的研究结果显示,吉尼系数却都较高。0.519

研究显示,晋、冀、鲁三省地权分配不均的原因是复杂的,同样是吉尼系数较高,但背后存在地权分配的差异性。地权分配吉尼系数高的共同原因是,处于地权分配的两端,占地多的少数家户,其占地规模远超过该村的户平均面积,而占地少的多数家户在水平线之下。乡村地权分配的差异性在于,有些村庄占地规模大的家户,其占地面积在百亩、数百亩以上,而有些村庄占地面积大的家户却在百亩以下。另外,自耕农内部也有分层和差别,在同一村庄,一个占地5亩的家户与一个占地20亩的家户,两者占有的土地面积也相差4倍。因此,单纯以占地面积的大小来衡量土地分配的集中与否是不全面的,应结合村庄具体状况来综合考虑。从革命话语的角度来看,有的村庄虽然没有占地较广的"地主",土地占有相对分散,但如果无地、少地农户占有较大比重,同样可以导致地权不均,这也可视为另一种地权集中。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晋、冀、鲁三省地权分配吉尼系数在 0.5 上下,也是和李景汉、梁漱溟等调查者对土地分配不均的研究体认是一致的。这一数据对于理解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晋、冀、鲁乡村社会经济状况具有重要意义。它说明三省乡村农户地权分配很不平均,地权分配吉尼系数较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无地、少地农户占有较大比例,占地规模低于所在村庄的平均水平。一方面,无地或少地农户很容易受到灾荒、战乱等因素的冲击,另一方面,在灾荒、战乱

① 参见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第 149、241—242 页。笔者在写作本文过程中,曾向赵冈先生说明数据相同、计算结果不同的情况,并询问其原因,赵冈先生对此并未答复,原因待考。

等因素影响下,农村中农业、手工业、商业等相辅相成的经济结构遭到破坏,土地分配及农业收入问题在乡村经济中的作用相对凸显,因此,农户地权分配特点是认识 20 世纪乡村危机问题的一个重要基础。

显然,20世纪二三十年代晋、冀、鲁三省农户地权分配吉尼系数是一个静态的数据,受资料限制,对地权分配进行动态变化的考察是困难的,但这些数据对于理解此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具有重要意义。正如本文所揭示的那样,农户分配吉尼系数同样高、地权集中的背后是不同的地权分配结构,根据革命话语的标准来衡量,有的村庄地权集中于占地规模大的家户,也就是地主、富农占有较高比例的土地,从而导致土地分配不均,有的村庄虽然占地多的家户其土地面积相对较小,他们似乎不属于革命话语的地主、富农,而其他家户占有大小不一的土地,但这些家户所占有的土地远在平均线之下。在这两种情况下,较高比例的无地户、少地户均加剧了地权不均。这样,当中国共产党推行耕者有其田、平分土地的土地政策时,就会因村庄地权分配的差异性而面临不同遭遇,前者可谓"有地主的土改",后者可谓"没有地主的土改"。基于现实的土地分配不均,农民容易受到感召,这是有些地权相对分散、以自耕农为主的乡村社会,土地改革仍能顺利推行的重要原因。无地或少地农户所分配的土地"当然不能使他们发财,但却足够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了。这就说明,他们从濒临饿死的境地,变得比较有保障了"。①当然,土地改革过程中容易发生过分剥夺富农、中农的偏差现象,因为无地、少地农户比例较大,在分配了地主的土地后,仍然不能满足无地、少地农户的土地需求,以达到村庄农户占地规模的平均水平,"侵犯中农"的现象也在所难免。②

〔作者胡英泽,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太原 030006〕

(责任编辑: 雷家琼 责任编审: 李红岩)

① 韩丁:《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第 176 页。

② 参见黄道炫:《盟友抑或潜在对手?——老区土改中的中农》,《南京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

^{• 136 •}

United Front" to promote KMT-CPC cooperation and bring about a national revolution. From the outset, the resolution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ituation in Chinese intellectual circles at the time. Hu Shi and others had put forward the idea of "good government", reflecting academics' illusions in relation to warlord rule. This added fuel to the reformist approach and ran counter to the CPC goal of establishing the "Democratic United Front." The resulting sense of urgency led the CPC to make a quick decision to make a choice, leading eventually to the formation of its own policies. The CPC's harsh denunciations and patient guidance effectively safeguarded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the "United Front" and drew in Hu Shi and his colleagues. The CPC took part in the debate on Science and Metaphysics, but at the same time kept above the fray. Led by materialism, it successfully channeled the controversy in the direction of establishing a "Democratic United Front", thus stamping its own imprint on the debate.

New Research on the Distribution of Rural Land in North China: An Analysis of Shanxi, Hebei and Shandong Provinces Hu Yingze(117)

Scholarly debate continues about whether the pre-1949 distribution of rural land was concentrated or dispersed. A Gini coefficient analysis of land distribution in Shanxi, Hebei and Shandong in the 1920s and 1930s shows that rural land holdings in these provinces were relatively dispersed, with the Gini coefficient of land distribution being 0.5 or higher. This shows a very uneven distribution. This was partly because some households had larger holdings which, though they varied in size, far surpassed the village average, and partly because there was quite a high proportion of landless households and households with only a little land, with the latter having land holdings that were below or far below the average. This led to polarization in the possession of land. A good knowledge of the structural features of land distribution in these provinces provides a basis for understanding the pre-1949 rural crisis in northern China and the later CPC land reform.

English Peasants' Rights to Land in the Middle Ages

Hou Jianxin(137)

Land ownership among the English peasantry is a constantly evolving concept. Under the European feudal system, peasants' right to their land was not exclusive or absolute as it often included property rights for both tenants and their masters, and even other parties. Thus there was no land ownership in the strict sense, but only what is termed tenure, that is, the tenant's